

医疗设备/耗材购销合同

购买方(甲方): 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电话: 0898-66189527

销售方(乙方): 湖南永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 99 号天骄福邸综合楼 3001、3008
 电话 / 传真: 0731-85163378

甲乙双方根据 海口市人民医院公开招标(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HXSJ-CG-2022053),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1、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使用科室	投标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内分泌科	眼底照相机	眼底照相机	欧视博(AURORA)	1	38	38
2	内分泌科	数字震动感觉检查仪	数字震动感觉阈值检查仪	蓝讯时代 (Sensimeter A200)	1	15	15
3	内分泌科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美国 Summit(Vista AVS)	1	30	30
4	内分泌科	红光治疗仪	红光治疗仪	翔宇医疗 (XY-K-HG-V)	1	12.5	12.5
5	内分泌科	数字心脑肌电图仪	数字心脑肌电图仪	众仁(ZET-100A)	1	37	37
6	内分泌科	骨质疏松治疗仪	骨质疏松治疗仪	苏州好博(HB320)	1	14	14
7	内分泌科	骨密度仪	X射线骨密度检测仪	GE (Prodigy Pro)	1	150	150
8	内分泌科	血糖监测系统	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	雅培(FreeStyle Libre H)	1	0.3	0.3
9	内分泌科	低中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低中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侨鑫(QX2001-AIII)	1	4.8	4.8
10	内分泌科	医用负压吸引器	医用负压吸引器	美捷威通(MJ-100)	2	2	4
合计(人民币): 305.6 万元							305.6
总金额(大写): 叁佰零伍万陆仟圆整							

1.1 配套耗材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卫材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元)	注册证编号	产品有效期限(年/月)	耗材国家编码
1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RT34	雷昂哈德股份有限公司	片	7	国械注进20192072340	三年	C1407011 83000000 8365
2	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传感器套装	FreeStyle Libre H	雅培糖尿病护理公司	套	900	国械注进20173075196	12个月	C1407031 83000000 1231

2、发货条款

2.1 交货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售后服务条款

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日起，承诺质保期 12 个月，（其中数字心脑电图仪设备质保叁年，动态葡萄糖监测系统设备终身免费维护），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人为、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

4、到货验收条款

4.1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4.2 设备安装后，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

4.3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

5、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进口。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6.2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通过培训、验收合格，提交全部配套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

7. 违约责任条款

7.1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治疗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设备，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设备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然应负责赔偿。

7.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4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7.5 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7.6 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7.7 其他违约责任条款

7.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7.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理此争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及赔偿费）；若出现的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并牵连甲方的，则甲方为了处理诉讼或仲裁案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诉讼费或仲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的争议在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7.3 如产品质量达不到供货标准或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7.7.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已收全部款项（未付费用不再支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5 本合同项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在3日内补足。

7.7.6 乙方在产品安装过程中，运输途中出现的损坏、遗失，由乙方免费更换。

8. 专机专用耗材配送补充条款

8.1 专机专用耗材价格按合同单价配送，五年内不能涨价，如有相关政府文件出台调整价格的，实行就低不就高原则，采用合同价格与文件规定价格中的低价执行采购。

8.2 甲方有对本产品进行再次议价的权利。

8.3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配送的权利，可根据当时情形重新选择配送商。

8.4 若乙方中途转给别家公司配送，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且要经过甲方同意，并保证产品质量如一，价格遵守原规定。

8.5 乙方拿不到授权或因其他原因（不含因厂家提价，利润薄而随意停止配送）无法配送时，须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配送。

8.6 耗材只是确定了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等产品信息，数量是根据使用科室有需求时，再做采购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按本协议及时履行配送，并开具发票单独结算。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壹年，自2022年06月24日起至2023年06月23日止，合同期满后，如果甲乙双方还继续合作且都没有提出变更合同条款内容，在没有继续签订合同时，依旧按本合同条款延续1年。

8.8 乙方根据甲方当时需求量及时配送，按时开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之日起13个月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9.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条款

9.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9.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9.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9.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经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9.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9.6 乙方指定 杨开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9.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8 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中，乙方所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发票，且均需通过合法途径领购，其发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阴阳发票、虚假发票等。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甲方发现乙方提供任何非法增值税发票，不予退换，直接上报财政、税务及纪检部门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业务往来及一切款项支付，乙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本合同组成包括：合同条款、设备配置清单、中标通知书。

11. 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陈玲； 联系电话：13786761519。

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王工； 联系电话：15528010127。

12. 转账付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南永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木莲东路支行

账号：4305 0180 3836 0000 0049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 43 号海口市人民医院

收件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189527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 99 号天骄福邸综合楼 3001、3008

收件人：陈玲 联系电话：13786761519

13.2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yxgcc66189527@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2481392699@qq.com

13.3 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信息的，应先以上述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文件后，通讯信息变更方才有效。

13.4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4.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同意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海口市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 6月 24日

符新如 林磊

销售方：湖南永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 6月 2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 27日